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服务指南

**一、实施机关**

      塔里木公安局治安部门，各县市公安局治安部门

**二、实施依据**

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: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，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，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：

（一）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；

（二）《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》或者其他合法使用的证明；

（三）购买单位的名称、地址、银行账户；

（四）购买的品种、数量和用途说明。

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，对符合条件的，核发《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》；对不符合条件的，不予核发《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》，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。

《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》应当载明许可购买的品种、数量、购买单位以及许可的有效期限。

**三、受理条件**

涉及的内容：适用于申请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活动的行政许可审批；

适用对象：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。

**四、办理材料**

八、禁止性要求

下列涉及烟花爆竹事项的道路运输申请不得受理：

（一）烟火药和含药烟花爆竹半成品；

（二）黑火药、引火线的跨省运输；

（三）烟花爆竹经营单位订购需要专业人员燃放产品的；

（四）托运人存在前次运输烟花爆竹运达后，未报告发证公安机关到场核对运输许可事项即行卸货情况的。

1.《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》申请表（自带，原件1份）；

备注：http://www.yhbzxt.com下载

2.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（原件1份）；

3.驾驶员、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（原件1份）；

4.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（原件1份）；

5.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、经营的资质证明（原件1份）；

6.烟花爆竹安全买卖合同及运输烟花爆竹的种类、规格、数量（原件1份）；

7.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（原件1份）；

8.运输车辆牌号、运输时间、起始地点、行驶路线、经停地点（原件1份）。

9.已录入相关信息的企业自身管理卡；（在审批结束后领取许可证环节必备）。

**五、办理流程**

附录1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流程图

开始

申请人网上申请

申请网址：http://www.yhbzxt.com

告知需要补充或修改的项目

材料不全或不符合符合法定形式

结束

不符合条件的

受理审查

现场受理、审核

需要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《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》申请表（原件1份）；

 2.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（原件1份）；

 3.驾驶员、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（原件1份）；

 4.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（原件1份）；

 5.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、经营的资质证明（原件1份）；

 6.烟花爆竹安全买卖合同及运输烟花爆竹的种类、规格、数量（原件1份）；

 7.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（原件1份）；

8.运输车辆牌号、运输时间、起始地点、行驶路线、经停地点（原件1份）。

受理公安机关审批

现场送达《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》

结束

**六、办理时限**

法定时限：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行政决定；

承诺时限：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日内作出行政决定。

**七、收费标准**

    不收费

1. **办理地址：**博湖县公安局治安大队113办公室

   联系电话：0996-6627227

**九、办理时间：**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    夏季时间：上午10:00-14：00  下午：16：00-20：00

 冬季时间：上午10:00-14：00  下午：15：30-19:30

**十、常见问题：**

申请接收是怎么样形式进行？

申请方式：网上申请+现场审批

 （申请网址：http://www.yhbzxt.com）